

公告

银盛商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俊玲申请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刘俊玲要求:支付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1月27日工资差额5254元。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出庭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3号二层)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明亮(北京)国际贸易中心: 本委已受理吴治红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吴治红要求你单位支付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每周六加班工资17000元。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劳人仲字[2019]第2470号立案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出庭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4日上午8点30分在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3号二层)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万维美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张娜诉你公司转正后工资差额、工资差额、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京开劳人仲字【2018】第937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321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诉讼,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戈诉你公司工资、社保垫付费用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126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7月10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永安怡达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仁岗、任建华、霍洪生、李宪清、李建伟、季辉、徐巍7人申请你单位双倍工资差额劳动争议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京石劳人仲字[2019]第732-736、1567、1568号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决定于2019年7月2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6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单位自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未提交答辩书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举证期限至开庭时界满。本委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66号,联系电话:57257632,联系人:蒋超。 特此公告 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延安云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段小宁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查询问书

京东人社劳监告字[2019]10508号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请你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派员到东城区劳动监察大队接受询问,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企业规章制度原件与复印件、职工名册原件与复印件、劳动合同书原件与复印件3份、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的社会保险申报表、缴费凭证原件与复印件、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的职工工资单原件与复印件、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的职工考勤记录原件与复印件、师曾倩劳动合同复印件、师曾倩工资说明及其2019年2月-2019年3月考勤明细。如无故逾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造或隐匿、毁灭证据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27号305室 劳动保障监察员:杨扬、刘兴华 电话:84039033 注:复印件均为A4纸张,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玛林梵多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琦、韩雪申请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劳人仲字[2019]第970号、971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3号)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本裁决对你单位为终局裁决,你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联盟美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海燕: 本委受理申请人卢静静申请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海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领取(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森阳大厦4层)京劳房人仲字[2019]第245号判决书。逾期不到,判决书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市房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未来实验技术研究应用中心: 本委依法受理赵丽诉你公司工资、加班费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399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321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诉讼,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爱立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庞欣功诉你公司工资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132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有信怡家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莹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京石劳人仲字[2019]第1575号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决定于2019年7月4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单位自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未提交答辩书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举证期限至开庭时界满。 本委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66号,联系电话:57257632,联系人:郭颖。 特此公告 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荣信永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郭福义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第十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京东人社劳监告字[2019]22号 北京嘉珂时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于2018年9月27日接到张欢投诉你单位收取押金4500元的案件,依法定程序进行调查。经查,你单位曾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京inn大厦4号楼B1201室经营办公,因其他方式无法有效送达,于2019年2月1日向你单位公告了《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东人社劳监告字[2018]140号),要求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社会保险申报表及缴费凭证原件与复印件(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职工名册原件与复印件、劳动合同书原件与复印件3份(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职工工资单原件与复印件(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职工考勤记录明细原件与复印件(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企业规章制度原件与复印件等书面材料。到你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但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将上述书面材料报送至本行政机关并接受调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单位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本行政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你单位有进一步陈述、申辩意见,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 联系人:高玮玮、孔力 联系电话:8403893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27号310室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美嘉嘉快餐店: 本委已受理邹永涛申请你公司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立案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出庭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7月1日下午1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3号二层)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远程新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韩春善: 本委受理申请人杨欢申请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韩春善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领取(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森阳大厦4层)京劳房人仲字[2019]第717号判决书。逾期不到,判决书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市房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谷之坊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文革诉你公司产前检查费用、住院费用、产假工资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1251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阙志展(京石劳人仲字[2019]1519号)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请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盖公章)、领取人的介绍信(盖公章)、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本委领取申请书、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文书资料,逾期视为送达。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应当在十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本委定于2019年7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2庭开庭审理此案,若当日未到庭参与审理,本案按照缺席裁决处理。 联系人:张宁 电话:57257632 特此公告 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西拉梅乐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文栋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荣信永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浩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第十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京东人社劳监告字[2019]31号 北京魔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于2019年1月4日接到刘静等9人投诉你单位拖欠其工作期间工资的案件,依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因采取其他途径均无法有效送达,本行政机关于2019年4月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京东人社劳监告字[2019]09004号),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要求你单位于公告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派员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企业规章制度原件与复印件、职工名册原件与复印件、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原件与复印件五份、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社会保险申报表及缴费凭证原件与复印件、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职工工资单原件与复印件及职工考勤记录原件与复印件等书面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但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接受调查询问也未报送上述书面材料。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实施责令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实施责令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实施责令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实施责令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实施责令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奥力康康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欢、姜成良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要求支付工资及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差额。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3号二层)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朔安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立仁: 本委受理申请人程彦丰申请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王立仁公告送达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出庭通知书,限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王立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7月8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翠柳东街森阳大厦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中心四层)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房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郭丽霜诉你公司工资、工资差额、社保员工垫付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126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一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贾克利(京石劳人仲字[2019]1505号)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请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盖公章)、领取人的介绍信(盖公章)、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本委领取申请书、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文书资料,逾期视为送达。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应当在十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本委定于2019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2庭开庭审理此案,若当日未到庭参与审理,本案按照缺席裁决处理。 联系人:张宁 电话:57257632 特此公告 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西拉梅乐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聂自淋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北京贝西美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宗圆圆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我委受理后,依法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已做出京西劳人仲字[2019]第786号判决书。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判决书。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委领取判决书,逾期不到,判决书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裁决不服,应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中国海外农业发展总公司: 本委受理赵文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第十二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告知书

京东人社劳监告字[2019]29号 王旭(身份证号码:110105198301023310): 你于2019年2月28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北京阳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工资的案件,本行政机关已立案调查(案件号:190243),现将初步调查情况告知如下: 被投诉单位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接受了调查,并提供了相关材料,现需就有关情况向你本人进行核实。因本行政机关电话联系你,但你称无法前来配合调查,现书面告知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我局配合调查,如逾期不到,你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27号309室 联系人:郭爱、杨朝辉 联系电话:84039087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9日